

2010年10月8日



## 林业委员会

### 第二十届会议

2010年10月4—8日，意大利罗马

### 报告草案（已通过）

#### 会议开幕（议题 1）

1. 林业委员会（简称林委）第二十届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与第二个世界森林周一起在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
2.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来自 117 个国家和一个成员组织的代表及 9 个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的代表。来自 34 个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3. 林委第十九届会议副主席 Conceição Ferreira 女士宣布会议开幕，她着重说明对这些主题的讨论非常及时。她介绍了开幕式发言人员，包括粮农组织副总干事何昌垂先生。何先生代表总干事对各位代表表示欢迎。林业部助理总干事 Eduardo Rojas-Briales 先生提出了对于影响粮农组织将来林业领域工作的当前挑战的一些思考。

#### 通过议程（议题 2）

4. 林委对于作出了特殊努力，通过在 2010 年专门召开一次林委指导委员会会议使各区域林业委员会主席参与制定林委议程，表示赞赏。会议通过了议程（见附录 A）。林委审议的文件见附录 C。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 选举领导成员并任命起草委员会成员（议题 3）

5. 按照从其第十八届会议开始的惯例，林委同意其指导委员会应当由各区域林业委员会主席或其代表组成。
6. 林委选举代表欧洲林业委员会的 Anders Lönnblad 先生为主席，选举代表非洲林业和野生生物委员会的 Donatien N’Zala 先生为第一副主席。
7. 林委选举了以下副主席：
  - 代表亚太林业委员会的 Karma Dukpa 先生
  - 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林业委员会的 Josué Morales Dardón 先生
  - 代表近东林业及牧场委员会的 Ahmed Ridha El Fekih Salem 先生
  - 代表北美林业委员会的 Jim Farrell 先生
8. 林委选举了其报告起草委员会以下成员：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摩洛哥、苏丹、瑞士、美国。中国代表肖望新女士当选起草委员会主席，澳大利亚代表 Ben Mitchell 先生当选副主席。

### 全球森林资源评估：未来之路（议题 4）

9. 林委建议下期《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在 2015 年编制，并建议：
  - 《2015 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优先重视改进以下方面的信息：毁林和森林退化率，森林碳储量，森林之外树木，森林在水土资源保护和生计提供方面的作用；
  - 各国积极支持《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工作，包括根据国家能力，通过提供高质量的森林信息以及与森林有关的社会、制度和法律框架条件的信息；
  - 适当注意在数据和信息质量与扩大众多指标范围之间实现平衡。
10. 林委请具备条件的国家向开放性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款，该基金注重国家能力建设。
11. 林委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其他与森林相关的组织继续支持《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工作。
12. 为了促进《全球森林资源评估》满足全球长期需要，林委要求粮农组织：
  - 制定与可持续供资前景相一致的《全球森林资源评估》计划的长期战略；
  - 继续改进与森林有关的报告，特别是有关区域倡议及国家和国际能力建设方面；
  - 调查在不会过多增加各国负担情况下对部分主要可变因子进行更频繁更新的可行性；

- 继续协调关于利用遥感技术监测全球森林的国际努力；
- 增强各国使用遥感数据和工具的能力以便予以解释；

13. 林委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管理机构在其工作中考虑《全球森林资源评估》提供的信息和分析，请联合国森林论坛利用《2010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和《2015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的结果作为衡量森林可持续管理进展情况的一个工具。

## 气候变化背景下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林火和水资源（议题5）

### (a) 气候变化背景下的森林生物多样性

14. 林委要求粮农组织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成员和其他合作伙伴合作，提高能力，协助成员国把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效整合到森林管理，包括生产性森林管理之中。

15. 林委欢迎关于编制《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综合报告的倡议，建议粮农组织继续开展该项重要工作。

16. 林委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管理机构在其工作中考虑《全球森林资源评估》提供的信息和分析，以及《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的工作报告。

17. 林委还要求粮农组织提高其满足与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的国际报告和信息共享需要的能力，包括通过《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国家森林监测和评估》、《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等。

18. 林委鼓励各国提供更多资源支持这些倡议。

### (b) 气候变化背景下的森林健康和森林火灾

19. 林委鼓励粮农组织分发《林业植物检疫标准实施指南》以指导有关在不影响贸易情况下尽量减少有害生物传播的活动，鼓励各国、粮农组织和合作伙伴通过试点活动、编制培训材料、加强区域内和区域间就这个问题开展合作及交流经验，增强国家采用这些措施的能力。

20. 林委鼓励各国注意森林入侵物种问题，积极加强区域内及区域间合作和经验交流。

21. 林委请各国：

- 考虑森林火灾对温室气体排放的影响作用，以及把森林火灾管理纳入毁林和森林退化减排（REDD-plus）计划的重要性；

- 把植被火灾管理纳入更广泛的可持续土地利用和景观政策、规划和措施中；
- 在野火预防和扑灭方面开展合作，制定互助协定；
- 使社区参与野火预防；
- 促进重点帮助发展中国家实施《林火管理自愿准则》原则和战略行动的现有自愿信托基金的发展，《林火管理自愿准则》需要适合当地条件。

22. 林委鼓励粮农组织进一步开展活动，就植被火灾所有方面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促进国家之间交流经验。

### **(c) 气候变化背景下的森林和水资源**

23. 林委建议各国加强森林和水资源领域的工作，并考虑到相关国际倡议的结果。

24. 林委建议各国更加重视与森林和水资源相关的社会经济问题以及森林所提供的环境服务付费等融资机制。

25. 林委还请各国在气候变化谈判中考虑水资源和森林问题，在国家和区域层面的规划过程中酌情制定综合方法。

26. 林委欢迎粮农组织在森林和水资源综合分析报告方面开展工作，建议粮农组织继续审议由于江河水域淤积问题而填筑水坝等与森林和水土资源相关的关键问题、知识缺口和经验教训，特别注重半干旱和干旱地区及气候变化，要求粮农组织在这一领域继续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支持。

27. 林委建议粮农组织促进有关森林和水资源管理的机构安排，包括跨界问题方面的信息和经验交流。

## **森林融资和森林治理领域的新机遇及挑战（议题 6）**

### **(a) 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资金支持**

28. 林委建议各成员国充分利用现有经验教训，以拓宽所有各种来源的森林可持续管理融资的经济基础，并使这种经济基础多样化。

29. 林委要求粮农组织支持各国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对森林的资金支持，并侧重：

- 推动必要的机构能力建设，促进知识共享；
- 利用各种机制（如国家森林计划）制定可行的国家森林融资战略；
- 将森林可持续管理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战略；
- 协助构成创新机制，如国家森林发展基金等，探讨目前联合国框架内正在考虑的发展融资创新形式。

30. 林委还要求粮农组织在森林融资方面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开展合作，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特设专家小组在森林融资方面的工作。

### **(b) 森林治理**

31. 林委请各国加大力度与其它部门合作应对森林治理的挑战，以实现森林可持续发展，包括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减少林业领域违反国内法律的非法活动，保障土地和资源权属的稳定性。

32. 林委建议粮农组织支持各国实现其加强国内森林执法和治理的目标，特别涉及：

- 评估和监测林业治理状况；
- 提高森林决策的透明度，完善问责制；
- 提高林业机构制定和实施森林政策的能力，包括森林执法；
- 根据国家经验制定林权改革方案；
- 加强国家森林计划等规划过程，将其作为改善森林治理的平台。

33. 林委建议，粮农组织与各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开展工作时考虑到现有区域倡议，包括标准和指标过程，根据现有《全球森林资源评估》指标提出在国家层面对社会经济和机构指标进行评估和监测的分析框架，并向林委下届会议报告该项工作。

### **(c) 气候变化背景下（包括REDD-plus机制）出现的新机遇和新挑战**

34. 林委要求粮农组织协助各国努力评价和利用森林和森林之外树木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中的潜在作用，包括在 REDD-plus 机制中的潜在作用，将重点放在以下具有比较优势的领域：

#### **(i) 将森林纳入国家气候变化战略**

- 协助各国修订和调整森林政策和国家森林计划，包括森林可持续管理的国家森林融资战略，以便更好地适应气候变化的要求，并将其作为 REDD-plus 战略的制定和实施工具。
- 协助各国评估和监测森林治理方面的趋势。

#### **(ii) 加强与森林有关的气候变化信息交流与合作**

- 提供有关森林和气候变化的技术和相关政策信息。
- 鼓励在森林和气候变化方面开展区域性合作，如与各区域林业委员会和其它合作伙伴开展合作。

#### **(iii) 支持对森林和气候变化的相关监测**

- 提高国家开展多目标森林监测和评估的能力。

- 协调开展多目标监测和评估的准则。
- 通过全球遥感调查，在生物群落、区域和全球各层面就森林面积状况及森林退化和毁林方面收集数据及生成资料。
- 认识到粮农组织参与联合国 REDD 计划和其他与气候有关的倡议，在粮农组织具有比较优势的领域帮助进行能力建设。

**(iv) 开展森林管理最佳实践活动，促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

- 提高国家根据本国国情调整现有准则的能力。
- 加强国家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过程中应用森林可持续管理最佳实践方法和经验的能力。
- 加强网络建设，共享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最佳做法。

**(v) 解决与增加碳汇相关联的制约因素及毁林和森林退化的根源问题**

- 协助提出要求的国家阐明土地使用规划问题及地权林权制度安排。
- 帮助将 REDD-plus 机制及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相关战略纳入国家预算和融资过程。
- 评估和寻求机会使 REDD-plus 机制与其他生态系统服务付费相结合。
- 利用各种方法和手段支持当地社区参与，并确保减排行动中获得的利益能够公平分配给有关的利益相关者。
- 使林产工业及其它部门和政策领域参与林业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相关讨论。

35. 林委请各区域林业委员会促进成员国之间的经验交流，以考虑与气候变化适应和森林生态系统恢复相关的能力和具体需要水平，并向林委报告这方面的工作。

## **与委员会有关的粮农组织领导机构的决定（议题 7）**

36. 林委要求近东林业及牧场委员会审议该区域从事森林和牧场活动的相关机构所开展的活动，以促进协调和合作，并向林委下届会议报告结果。

37. 林委批准了其议事规则的修改，见附件 1。

38. 林委要求秘书处与指导委员会磋商制定 2012—2015 年《多年工作计划》草案，提交 2012 年林委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

39. 林委忆及农业委员会（简称农委）第二十二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要求在所有相关领域，包括农林结合、土壤和水资源领域更加密切地开展合作，以增强涉及更多部门的方法。

40. 林委建议粮农组织保留森林遗传资源专家小组，确保有效和高效协调与新设的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工作。可在林委将来的一次会议上审议每个机构的作用。

### **粮农组织林业领域计划的优先重点（议题 8）**

41. 林委认识到，2012—13 年优先重点确定过程是根据基于结果的新框架而进行转变的一个过程。林委建议，将来关于优先重点的文件更加清楚地确定拟议的予以重视和不予重视的领域，同时考虑到新出现的问题、对照组织结果指标的实施绩效报告、主要评价、费用考虑和正在合作开展的工作。执行结果指标应注重本组织的绩效，并应包括基线信息。

42. 林委认识到正在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层面确定关于优先重点的补充信息。

43. 林委强调就优先重点和重视的领域向粮农组织提供指导的重要性，特别是在资源有限情况下。

44. 林委根据粮农组织的优势领域，建议 2012—2013 年战略目标 E 的每项组织结果的重点领域如下：

- (i) E01—涉及森林和林业的政策和活动以及时和可靠的信息为基础。
  - 改进《全球森林资源评估》计划，协助各国增强能力以提供可靠的主要参数估计数，促进各国获取森林遥感的标准化产品和工具。
  - 支持各国编写《国家森林监测和评估》及制定有关适当方法。
- (ii) E02—涉及森林和林业的政策和方法通过国际合作和讨论得到加强。
  - 加强林委及其与各区域林业委员会的联系，以增加驻国家代表的作用、能见度和参与。
  - 推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之间的合作和协调，促进各个国际进程之间国家报告的协调一致。
  - 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伙伴一起开展工作，使各种来源为发展中国家森林可持续管理和能力建设提供更多资金，包括提高现有森林资金的效益及努力利用 REDD 等新出现的融资机会实现森林可持续管理的最大利益。
- (iii) E03—森林管理机构得到加强，决策工作得到改进，包括森林利益相关者参与制定森林政策和法律，从而为林业和森林产业方面的投资提供更加有利的环境。林业与国家发展规划和进程的整合程度提高，考虑了森林与其他土地用途的相互关系。
  - 支持各国制定和实施包容的参与式国家森林计划及森林可持续管理筹资战略，侧重跨部门整合。

- 支持社区林业和其他林业参与性方法，解决权属制度安排等瓶颈问题。
  - 帮助公共林业机构加强其提供的服务，包括关于林业教育方面的服务。
  - 支持各国进一步制定创新方法以加强森林治理。
  - 支持有效的国家森林计划，包括能力建设和知识交流。
  - 主办和支持国家森林计划基金。
- (iv) E04—更加广泛地实现森林和树木的可持续管理，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增加森林和树木对改善生计及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贡献。
- 更广泛地了解在广泛景观中对森林和树木的可持续管理以及扩大森林和树木可持续管理工具的范围，着重强调森林的多种职能和需求，特别是在气候变化背景下。
  - 制定关于优先重点问题的最佳做法准则以及对现有准则进行修订，以增强各国的实地实施能力。
  - 帮助各国参加关于森林可持续管理、景观恢复、示范林、REDD-plus 机制等方面的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
- (v) E05—加强森林和树木的社会和经济价值及生计利益，森林产品和服务市场有助于使林业成为一项更加经济可行的土地使用选择。
- 帮助各国发展社区特别是贫穷社区进入可持续管理的木材和非木材产品市场的能力。
  - 传播工具和方法以增加森林、其产品和服务的价值。
  - 增强森林在可持续发展和促进绿色经济方面的作用。
- (vi) E06—更好地实现森林、森林以外树木和林业的环境价值；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的保护、气候变化的减缓和适应、退化土地的恢复及水和野生动物管理的战略得到有效实施。
- 帮助各国将气候变化方面的考虑纳入森林政策和管理活动。
  - 加强在集水区管理方面的合作和伙伴关系，注重机构和政策发展及环境服务付费等新型经济机制。
  - 支持各国防治荒漠化以及对退化土地进行恢复和植树造林。
  - 支持区域层面为森林的保护、可持续管理和恢复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作为对可持续农村发展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一项主要贡献。

## **宣传交流森林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2011 国际森林年（议题 9）**

45. 林委建议各国采取行动以便更好地把森林纳入其更广泛的发展战略。
46. 林委还建议各国和粮农组织并请其它国际组织，为提高世界范围内森林和森林可持续管理在可持续发展中的可见度，采取下列措施：

- 在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上和在“里约+20”环境与发展峰会的筹备工作过程中，突出强调森林对全球发展议程的贡献；
- 将森林可持续管理纳入发展战略；
- 积极参与“2011国际森林年”活动；
- 考虑增强关于庆祝国际森林日的理念和内容。

47. 林委鼓励“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组织管理机构成员将森林问题和关注纳入这些组织的工作计划。

48. 林委要求粮农组织加大力度，通过下列措施促进森林可持续管理：

- 进一步阐明森林和森林可持续管理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并广泛宣传该项作用；
- 开发可量化和评估森林全部产品和服务的工具，从而进一步认识森林对各种重大社会和经济目标的贡献；
- 支持开展和更新国家森林计划，并协助各国努力将国家森林计划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
- 通过高效、积极主动的沟通，帮助提高跨部门合作，增强政策和计划的协调性；
- 利用“国际森林年”和“里约+20”峰会交流活动所提供的机会。

49. 为了加强协同与合作，林委建议粮农组织在区域倡议基础上支持森林情况沟通国际网络，以协助成员国和粮农组织制定沟通战略，并为实施沟通战略提出建议；也要考虑如何保持公众对森林的关注度；

50. 林委还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加强有关森林的宣传活动。

### **第十三届世界林业大会所得出的结论以及第十四届世界林业大会（2015年）的筹备工作（议题 10）**

51. 林委对于阿根廷介绍的第十三届世界林业大会报告表示欢迎和赞赏。林委注意到，该届大会为 7 000 名与会者，包括许多高级别代表交换意见提供了场所。

52. 林委赞扬印度政府和南非政府有兴趣主办下届林业大会及这两个国家的高质量申请。

53. 林委建议理事会考虑这些申请以便作出决定，注意到若干代表团意识到尚未在非洲大陆举行世界林业大会，并意识到在该大陆首次举行林业大会的可能性。

### **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议题 11）**

54. 忆及林委在帮助制定粮农组织林业优先重点和计划方面的重要性并考虑到从 2011 年开始粮农组织大会日期从 11 月改为 6 月，林委建议其下届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在罗马举行。最后日期将由粮农组织秘书处经与林委指导委员会协商、在理事会对下个两年度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时间表进行审议之后决定。

### **通过报告（议题 12）**

55. 林委一致通过了报告。

### **会议闭幕（议题 13）**

56. 主席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 16 时 35 分宣布会议闭幕。

## 附件 1

**第 I 条 主席团成员**

1. 在每两年度的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将从其成员代表中选举一位主席、~~一位第一副主席和另外五位副主席~~。主席和六位粮农组织区域林业委员会主席他们将担任该职务直至选举出新任主席和副主席将在会议期间起指导委员会作用。六位粮农组织区域林业委员会主席将担任副主席。主席任期直至新一任主席选出为止。副主席任期直至其担任所在区域林业委员会主席期满为止。新当选的区域林业委员会主席将自动取代其前任进入指导委员会。
- 1.bis 在选举主席时，委员会将充分考虑确保在所有区域间公平轮换。

2. 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由一位第一副主席，主持委员会会议，并行使其他在开展委员会工作方面需要由其履行的职能。在主席和第一副主席不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委员会将指定一位其他副主席，~~或者在这也做不到的情况下，一位成员代表主持会议。~~

2. bis 在休会期间，指导委员会将协助成员就会议日程、形式及其他事宜进行磋商，并开展其他为确保会议准备工作所需的相关行动。

**第 II 条 会议**

2. 委员会会议一般应每两年举行一次，最好安排在非大会年的上半年，在时间安排上使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在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时能够将委员会的报告考虑进去。各届会议均应由总干事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并考虑到委员会所提所有建议后召开。

**第 VI 条 记录和文件**

1. 委员会每届会议应批准一份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载有其意见、建议和决定的报告，其中还应按要求包括对少数人意见的陈述。委员会应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尽一切努力确保建议准确，能够实施。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影响到本组织计划或财政的建议，或有关法律或章程事项的建议，均应向理事会报告并附以理事会有关附属委员会的意见。